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間後)，貸款人(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100,000,000港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授出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之資產比率，授予借款人之貸款金額超過8%，故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間後)，貸款人(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貸款人	:	中投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人	:	中融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本金	:	10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0%
年期	:	由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還款	:	借款人須於貸款年期完結時或根據貸款協議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悉數償還貸款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提供貸款之資金

貸款人將以本公司來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完成之配售事項之資金撥付予貸款。

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中融國際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融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貸款為貸款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

貸款協議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經計及貸款人之利息收入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授出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之資產比率，授予借款人之貸款金額超過8%，故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融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中投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其詳情載列於「貸款協議」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融集團」	指	中融國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融國際控股」	指	中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借款人之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振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王振東先生及王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滿圓先生組成。